

# 明道大學學生議會學生權益委員會組織規章

民國 104 年 01 月 13 日 學務處處務會議 核定

民國 103 年 10 月 09 日 學生議會 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08 日 學生事務處會議 核定

民國 101 年 12 月 06 日 學生議會 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明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設置學生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受理全校學生所申請之學生權益提案，並為之尋求解決及追蹤。

第二條 學生權益委員宗旨：  
為保障學生權益，本校學生會設置學生權益箱、學生權益反映民主看板，且每學期召開愛校座談會，受理學生反映權益問題，學生所提之建議皆能受到學校重視與回應。受理學生權益提案單後，會請相關單位師長回覆後，學生議會仍執行後續追蹤，待確認結案後回覆提案學生所提案之結果。

第三條 申訴範圍：  
凡本校學生對於自身有關學習、生活及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提案內容請尊重自己及他人，勿涉及毀謗及人身攻擊。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常務委員長及常務委員代表等 7 人組成，由常務委員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人數之同意。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七條 學生權益申訴之程序與管道：  
一、本委員會受理申訴與審查，綜理申訴與諮詢案件之收件、分辦、彙整、聯繫工作、後續追蹤。  
二、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三、學生申訴之學生權益提案單(如附件)可於學生權益箱領取或至學生會網頁線上填寫，並填妥基本資料，若未具名，將不予受理。  
四、學生申訴之案件完成回覆後續追蹤後，須通知提案人申訴結果，並註明通知人員、通知日期、通知方式後辦理結案，申訴案件紙本將由學生議會留存，受理案件數將公布於學生權益反映民主看板。  
五、本校學生權益申訴管道除學生權益箱，亦可透過每學期定期舉辦之「全校師生愛校座談會」提出反映、檢討與追蹤，確實維護與保障學生之權益。  
六、本校學生權益提案之管道亦可透過各系學生議員代表，於學生議會常會之議程中發言提案反映，並由秘書長會議紀錄及後續追蹤。

第八條 申訴評議會議：

- 一、本委員會因申訴個案狀況須召開評議會議審議時，應秉持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相關規定審議。
- 二、本委員會召開申訴評議會議時，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到會說明，有關決議過程、委員個別意見及申訴人隱私，皆應予以保密。
- 三、完成申訴評議會議之審議結果後，陳請相關單位回覆並執行後續追蹤。
- 四、經申訴評議會議之審議結果與回覆、追蹤後，仍無解決申訴人之問題，申訴人得請本委員會協助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 九 條  
第 十 條

本委員會審議結果之會議紀錄，呈學生議會議長審核，輔導單位核備。  
本委員會組織規章由學生議會通過，經課指組核備，送學生事務處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 明道大學 學生權益 提案單

受理案件編號： (由學生議會填寫)

### 提案人基本資料

學 號：		系 級：	
姓名(簽名)：	(如未具名，恕不受理)	連絡電話：	
e-mail：			
提案類別：	1. 學生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名稱_____) 2. 學生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寢室號碼志強_____明誠_____) 3. 教學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樓_____教室位置_____) 4. 交 通 <input type="checkbox"/> (地段_____) 5.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反映問題：			
建議改善方法：			
相關單位回覆：	敬會：  回覆單位(簽章)：_____		
敬會：			
學生議會追蹤回覆：	常務委員長(簽章)：_____		
(請將回覆內容以附件方式本提案單後方裝訂歸檔)			
	回覆日期：_____年 月 日		
受理人(簽名)	受理單位		輔導單位
學生權益委員會代表	學生議會	學生會	課指組

備註：

1. 提案內容請尊重自己及他人，勿涉及毀謗及人身攻擊。
2. 本學生權益提案單由學生議會學生權益委員會代表受理。
3. 提案人基本資料請務必詳填，如未具名，將不予受理。
4. 申訴案件紙本將由學生議會留存，受理案件數將公佈於學生權益反映民主看板。